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智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智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智文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法律依據說明：

㈠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次按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綜合上開條件，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

則，並於裁判內說明其裁量之理由，否則即有裁判不備理由之違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00號裁定參照)。

㈢復按刑訴法第370條於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增訂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第3項「第一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等規定，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5號裁定參照)。

㈣又數罪併罰中之部分罪刑，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若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其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因併合處罰之各該宣告刑業經法院裁判融合為單一之應執行刑，而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則不論所酌定之應執行刑，抑其中原可易刑之宣告刑，均無庸再為易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及釋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6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附表編號2至4各罪為附表編號1該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為受刑人所犯附表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再附表編號1至3各罪得易科罰金、編號4之罪不得易科罰金，因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書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在卷可稽（執聲卷第3至6頁）。故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依法定應執行之

刑。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過失致死、竊盜、幫助洗錢等6罪，犯罪性質除竊盜4罪外各有不同，犯罪時間均在110年間，動機、手段亦有差異。並考量其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行為次數、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先後均表示無意見等語（執聲卷第4頁、本院卷第45頁），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在不逾越內部性界限（附表編號1至3各罪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及外部性界限（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為有期徒刑11月，合併計算刑期為2年4月）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各罪原得易科罰金，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均不得易科罰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五、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陳雅君